**土地产权交易报名流程图**

|  |
| --- |
| 根据出让公告（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竞买人可以到业务交易科领取出让文件 |

⇩

|  |
| --- |
| 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房开企业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7）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竞买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根据出让文件中竞买人资格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提交至土地产权交易科 |

⇩

|  |
| --- |
| 龙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有效竞买资格。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并通知其参加出让活动。 |